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進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進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進財為久長汽車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弟弟蘇萬銓未授權使用印章，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以久長汽車公司名義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借貸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將「蘇萬銓」印章交付不知情業務洪偉翔，由洪偉翔在「擔保品提供同意暨切結證明書」上使用該印章蓋用3次（含騎縫處1次），用以表示蘇萬銓已同意提供名下房地（建物門牌：三峽區光明路75巷33之3號3樓；地號：新北市○○區○○段0地號）擔保1,200萬元貸款，「擔保品提供同意暨切結證明書」再經由洪偉翔交付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蘇萬銓、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證據：

- （一）被告蘇進財於偵查自白；
- （二）告訴人蘇萬銓於偵查指證；
- （三）證人洪偉翔於偵查證述；
- （四）擔保品提供同意暨切結聲明書1份。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業務進行犯罪，為間接正
02 犯。

03 (二) 被告盜用「蘇萬銓」印章屬於偽造私文書的部分行為，以
04 及偽造私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被行使偽造私文書的高度
05 行為吸收，所以被告盜用印章、偽造私文書的行為都不用
06 另外論罪。

07 (三) 量刑：

08 1. 審酌告訴人曾經同意提供名下房地為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抵
09 押權，被告要另外增貸，應該再取得告訴人同意，竟貪圖
10 一時方便，使用告訴人未取回的印章進行貸款程序，偽造
11 私文書再交付融資公司而行使之，造成告訴人無法掌握名
12 下財產會被法拍的可能風險，也讓融資公司債權實現受到
13 影響，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告事後始終坦承犯
14 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15 2.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任何前科，素行良好，高中畢業的智識
16 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以及偽造私文書的類型、盜
17 用印章的次數，至今尚未將貸款完全清償，也沒有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並取得諒解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
20 準。

21 (四) 未扣案「擔保品提供同意暨切結證明書」上「蘇萬銓」印
22 文共3枚（含騎縫處1枚），來自於告訴人真正的印章，並
23 非刑法第219條規定必須宣告沒收的情形（最高法院108年
24 度台上字第26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檢察官聲請將該印文沒收，並無依據。又「擔保品
26 提供同意暨切結證明書」已經交付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核貸使用，不屬於被告所有，也不是違禁物，無法依據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直接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果對於判決結果不服氣的話，可以從收到判決書時起20天

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必須另外準備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童泊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